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1号

河北农业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 认定管理办法

(经2023年12月28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导师队伍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是经学校统一批准通过的,具有相应层次和类型的教师,导师层次包括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和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导师类型包括学术学位导师和专

业学位导师以及综合型导师（同时具备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资格）。

第二条 导师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等责任。

第四条 学校对导师岗位实行“评聘分离、动态管理”，导师资格获批后，无需再次申请，但招生资格需每年认定，达到要求方可招生。

第五条 博导新增遴选和招生资格认定由学校统一开展，学校设立基本条件，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发展目标、师资水平、招生指标，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基础上，制定各学科博导新增遴选和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审议通过后据此开展博导评聘工作。

第六条 硕导原则上应为从事教学或科研岗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新增遴选和招生资格认定由学院（或跨学院学位授权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开展，学院或管委会自行制定基本条件，报校学位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学位办”) 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博导资格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按申请当年 9 月 1 日计算）。

第八条 学术学位博导

（一）须为从事教学或科研岗位，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及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研究方向稳定，至少独立完整地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近 3 年，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须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且近 3 年，至少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本学科的科研项目或主持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相关重大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专业申请者个人名下科研到账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申请者个人名下科研到账不少于 10 万元。

（三）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与本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署名第 1 单位为河北农业大学；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须为申请者本人：

1. 发表论文

（1）农学、工学与理学门类

发表 ESI 数据库界定的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文一级学报、中文 EI 或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

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管理学门类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在 CSSCI 期刊、SSCI 或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河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规定执行,下同。

2. 其他形式

在 CSSCI 期刊、SSCI 或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在国家级出版社,以独著、著者(前 2 名)出版本研究领域学术专著、译著,或主编(前 2 名)研究生课程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成果被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科研奖励参照现行《河北农业大学“太行学者”人才梯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执行;专著、译著或教材的认定参照现行《河北农业大学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专业学位博导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须满足第八条第 1 款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除第十一条直接认定的情况外):

(一)近 3 年,至少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本学科的科研项目或主持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相关重大横向课题;

申请者个人名下科研到账不少于 30 万元。

(二) 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与本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署名第 1 单位为河北农业大学，发表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须为申请者本人：

1. 发表论文

发表 ESI 数据库界定的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文一级学报、中文 EI 或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其他形式

在中文一级学报、中文 EI 或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在国家级出版社，以独著、著者（前 2 名）出版本研究领域学术专著、译著，或主编（前 2 名）研究生课程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授权国家专利 1 件且转化，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2 件；或编制并颁布国家级标准至少 2 件；或获批新产品证书（如新兽药证书等）至少 2 项；或获批新品种权、农业部品种登记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审（鉴）定品种至少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国际级或国家级一类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认定标准见附件 2；或主编科普类、产业技术类图书 2 部以上，且入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

的全国优秀教学案例 1 篇以上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2 篇以上；或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专利、标准、新产品、新品种、教学案例和领导批示成果均要求申请者为第 1 完成人。

(三) 具有稳定的适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践基地。

第十条 对于发表论文共同第 1 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认定参照附件 3 执行。

第十一条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可直接认定为专业学位博导。

第三章 博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导师的招生方向与学位点的学科方向保持一致，导师一般应在其所属的学科方向进行招生并保持相对稳定，且博士、硕士招生方向一致（无博士点的学科除外）。取得博导资格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招生。

(一) 近 3 年，至少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本学科的科研项目，或主持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相关重大横向课题；学术学位博导中自然科学类专业申请者个人名下科研到账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申请者个人名下科研到账不少于 10 万元；专业学位博导申请者个人名下科研到账不少于 30 万元。

(二) 关于学术成果及其他要求，学术学位博导应满足第八条第 3 款规定，专业学位博导应满足第九条第 2 和 3 款规定。

(三) 博导招生年龄上限原则上为按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前2年(按招生当年9月1日计算)。对于超过招生年龄上限的博导,若近5年内未出现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申请时主持科研项目到位可支配经费超过50万元,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批推荐,校学位会审议通过后可当年招生。

(四) 按4年学制计,自招生当年9月1日截止到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能带满完整一届的导师,须与本学科有招生资格的校内中青年博导(50周岁及以下,作为第二导师)联合招生。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三条 博导资格或招生资格申请程序。个人如期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审核,学位办复核,校学位会审批;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博导资格或招生资格申请者须经所在学院分委会同意,管委会审核,学位办复核,校学位会审批。

第十四条 硕导资格或招生资格申请程序。个人如期申请,由所在学院分委员会审核,报学位办复核并备案;跨学院学位授权点硕导资格或招生资格申请者须经所在学院分委会同意,由管委会审核,报学位办复核并备案。

第十五条 已具有导师资格调入我校的人员,仅需提交原单位审批导师资格相关文件,即可申请我校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一) 如申请者对所申请学科的不利决定持有异议,可以提

请有关学院分委会或管委会审议。

(二) 申请者对学院分委会或管委会的评议结果有异议, 可向校学位会提出复议一次, 经校学位会主席批准, 学院应召开分委会复议。

(三) 申请者对校学位会评审结果有异议, 可向学位办提出书面意见, 由校学位会主席联席会决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除新遴选导师(凭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取得资格的博导除外)第一年可不参加招生资格认定外, 其他导师每年均需参加认定。未参加或未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 暂停招收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指导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导师, 对其招生资格认定的处理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获评河北省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视为通过下一年度相应层次及类型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仅对第1或第2导师其中1人认定)。

第二十条 申请者本人及其亲属在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认定中应回避, 不参加会议评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 5年内不得再申请, 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 接受培训, 没有按照要求参加培训的不具备招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招生资格申请者须为从事教学或科研岗位, 具

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及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校外导师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对于学术水平高、业绩特别突出的引进人才以及学科发展急需人才等特殊情況，经学院推荐，由校学位会主席提议，主席联席会议研究后交校学位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会负责解释。原《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校学位〔2017〕3号）、《河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试行）》（校学位〔2018〕3号）、《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暂行办法》（校学位〔2019〕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级科研项目认定标准
2. 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的标准
3. 发表论文共同第1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认定标准

河北农业大学

2024年1月5日

国家级科研项目认定标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含课题、任务）、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仅工科）；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的标准

一、国际级竞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某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竞赛。

二、国家级一类竞赛

(一)“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三)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三、其他

(一)以上未列创新创业竞赛不予认定。

(二)设金银铜奖奖项的，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特等奖按一等奖对待。

发表论文共同第 1 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认定标准

共同一作（同等贡献）和通讯作者认定办法《河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顶尖1类期刊论文，共同一作（同等贡献）、通讯作者有多名的，均可使用；其他期刊论文，共同一作（同等贡献）、通讯作者仅能商定1人永久使用，经备案后不能改变。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
